

正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正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正阳招标采购-2025-21

甲方：正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签订地点：正阳县

签订时间：2025年6月



甲 方：正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 方：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正阳招标采购-2025-21的招标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正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二、服务内容：编制完成《《正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及部分专项规划。

第二条 研究成果及质量要求

一、成果提交形式：《正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及部分专项规划及相关附图附件等电子文档文本。

二、质量要求：成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以及采购人预期要求，按照要求时限保质保量完成，并提供后期服务支撑保障。

三、验收：乙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纲要成果，经甲方组织验收通过后，并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视为最终规划成果验收合格。专项规划以县政府研究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元整，
¥ 1280000.00元。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30%作为预付款，提交初步数据成果后支付至合同款项的80%，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款项。

第四条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审批通过正式印发之日。

二、服务地点：正阳县。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报告及其他工作文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可据此进行修改调整；

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节点、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研究有关的资料，并在编制过程中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工作。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约定节点向甲方进行汇报，并提供相关汇报资料；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提交高质量的项目成果，并对成果负责；



二、乙方应对项目进度制定相应计划安排，因乙方原因造成影响项目进度的，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三、乙方应组建专业能力强、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负责项目编制工作，并邀请省内知名专家学者组成顾问团队，为项目成果的优化完善提供专业指导和权威建议，保障项目成果质量。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出现遗漏或错误的，乙方应及时修改或补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合同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可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保密/知识产权要求

一、乙方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义务，并应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

二、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资料或数据成果。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6月3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6月30日

